

关于解除楚雄永康医院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楚雄永康医院因违反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相关规定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局解除与该单位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、或暂停医保服务协议期间，无法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各种医保服务，参保人员在上述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不能享受医保报销待遇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雄市医疗保险管理局

2021年11月30日

